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主要交易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經由自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及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取得的書面股東批准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作參考用途。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藉股東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American Lighting」	指	American Lighting, Inc.，一間達拉華州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鶴山市國土局」	指	鶴山市國土資源局，中國政府機關及地塊之出讓人
「鶴山市人民政府」	指	鶴山市人民政府
「鶴山同方」	指	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 義

「江門同鶴」	指	江門市同鶴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同欣」	指	江門市同欣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號地塊」	指	位於鶴山市共和鎮共興路以南、祥和路以東之一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為35,867.98平方米
「2號地塊」	指	位於鶴山市共和鎮共興路以南、祥和路以東之一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為79,517.29平方米
「3號地塊」	指	位於鶴山市共和鎮平安大道以北、共和大道以西之一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為64,333.19平方米
「4號地塊」	指	位於鶴山市共和鎮平安大道以南、祥和路以西之一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為26,366.64平方米
「1號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由江門同鶴與鶴山市國土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就1號地塊訂立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2號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由江門同鶴與鶴山市國土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就2號地塊訂立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3號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由江門同鶴與鶴山市國土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就3號地塊訂立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釋 義

「4號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由江門同欣與鶴山市國土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就4號地塊訂立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1號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2號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3號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4號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地塊」	指	1號地塊、2號地塊、3號地塊及4號地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意見」	指	鶴山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印發的鶴山市「三舊」改造工作實施意見(試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success」	指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書面股東批准之日，直接持有9,08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3%)及同方節能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被視為於同方節能控股所持之全部1,348,360,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採納的 American Lighting 股份獎勵計劃
「同方節能控股」	指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書面股東批准日期持有1,348,360,6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8%
「書面股東批准」	指	同方節能控股及 Resuccess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就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發出之書面股東批准
「%」	指	百分比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執行董事：

謝漢良先生

Daniel P.W. LI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主席)

王良海先生

劉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本公司的其他一般資料。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 (1) 江門同鶴及鶴山市國土局訂立1號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2號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3號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鶴山市國土局向江門同鶴出讓1號地塊、2號地塊及3號地塊作城鎮住宅用地及商服用地，總代價為人民幣487,805,154.67元；及
- (2) 江門同欣及鶴山市國土局訂立4號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鶴山市國土局向江門同欣出讓4號地塊作城鎮住宅用地及商服用地，代價為人民幣87,104,107.67元。

1號地塊、2號地塊及3號地塊由江門同鶴持有作工業用地及4號地塊由江門同欣持有作工業用地。江門同鶴及江門同欣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旨在取得作城鎮住宅用地及商服用地新用途的地塊，以發展同方科技城(一個將由鶴山同方經營的科技園)。

1號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1號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江門同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鶴山市國土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鶴山市國土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讓地塊編號 : 440784007008GB02099

出讓地塊位置 : 鶴山市共和鎮共興路以南、祥和路以東

董事會函件

- 出讓地塊總地盤面積 : 35,867.98平方米
- 出讓地塊規劃建築面積 : 95,112.99平方米
- 出讓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 城鎮住宅用地及商服用地
性質
- 出讓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 城鎮住宅用地70年及商服用地40年
年限
- 出讓地塊的代價及支付 : 人民幣98,004,312.33元，須於30天內支付
條款

2號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2號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江門同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鶴山市國土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鶴山市國土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出讓地塊編號 : 440784007008GB02100
- 出讓地塊位置 : 鶴山市共和鎮共興路以南、祥和路以東
- 出讓地塊總地盤面積 : 79,517.29平方米
- 出讓地塊規劃建築面積 : 206,061.02平方米
- 出讓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 城鎮住宅用地及商服用地
性質

出讓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 城鎮住宅用地70年及商服用地40年
年限

出讓地塊的代價及支付 : 人民幣208,449,449.67元，須於30天內支付
條款

3號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3號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江門同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鶴山市國土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鶴山市國土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讓地塊編號 : 440784007008GB02105

出讓地塊位置 : 鶴山市共和鎮平安大道以北、共和大道以
西

出讓地塊總地盤面積 : 64,333.19平方米

出讓地塊規劃建築面積 : 173,232.81平方米

出讓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 城鎮住宅用地及商服用地
性質

出讓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 城鎮住宅用地70年及商服用地40年
年限

出讓地塊的代價及支付 : 人民幣181,351,392.67元，須於30天內支付
條款

4號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4號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江門同欣，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鶴山市國土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鶴山市國土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讓地塊編號 : 440784007008GB02106

出讓地塊位置 : 鶴山市共和鎮平安大道以南、祥和路以西

出讓地塊總地盤面積 : 26,366.64平方米

出讓地塊規劃建築面積 : 79,099.92平方米

出讓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性質 : 城鎮住宅用地及商服用地

出讓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年限 : 城鎮住宅用地70年及商服用地40年

出讓地塊的代價及支付條款 : 人民幣87,104,107.67元，須於30天內支付

代價的釐定基準及資金來源

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地塊出讓的總代價人民幣574,909,262.34元乃基於經鶴山市國土局釐定地塊作(i)工業用途及(ii)城鎮住宅用地及商服用地用途的價值差額後達致。經作出整體評估並審慎考慮以下因素：(i)在將工業用途變更為城鎮住宅用途及商服用途後，在地塊上建設及開發同方科技城(一個將由鶴山同方於鶴山市工業城經營的科技園)的未來裨益及發展潛力；(ii)

就所涉及的資本開支及行政工作而言，使用本集團現時擁有的地塊，而非收購其他地塊開發同方科技城更為有利；及(iii)本集團根據該意見有權收取的補償合共人民幣230百萬元(已由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收取)後，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地塊現時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1.28百萬元，於變更土地用途後將變為約人民幣666.19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讓地塊的總代價已悉數支付，約人民幣95百萬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及約人民幣480百萬元以股東貸款撥付，有關貸款中，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已償付，其餘的款項的償付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該意見

根據鶴山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印發的該意見，江門同鶴(作為1號地塊、2號地塊及3號地塊的原持有人)及江門同欣(作為4號地塊的原持有人)擬拆除及改造用途已變更的相應地塊上的樓宇，彼等有權自鶴山市人民政府收取補償款，金額相當於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出讓地塊的總代價的40%或地塊上樓宇的殘值，作為有關樓宇補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悉數收取該補償合計人民幣230百萬元。

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理由及益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鶴山同方與鶴山市工業城管委會(「鶴山市工業城管委會」)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投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通過規劃及建設同方科技城(一個將由鶴山同方經營的科技園)發展及擴張鶴山市工業城的電子信息產業及LED照明產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接獲鶴山市人民政府之批准函，鶴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方科技城之建設及發展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與鶴山市工業城管委會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鶴山同方及鶴山市工業城管委會同意訂約方將予採取之行動步驟，以推動同方科技城之建設及發展。就訂約方將採取行動步驟以推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同方科技城之建設及發展而言，變更地塊用途為有關行動步驟之一部分。

發展同方科技城標誌著本集團持續努力擴張其現有研發、銷售及生產LED裝飾燈、LED一般照明產品、LED專業照明產品及工程業務。與鶴山工業城管委會的合作亦展示了當地政府機關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承諾及信心。

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鑒於約人民幣480百萬元之出讓地塊的代價由股東貸款支付，本集團受到的財務影響為：(i)土地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75百萬元；(ii)現金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iii)負債(指控股股東貸款)增加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已償付)；及(iv)對本集團盈利的輕微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倘召開批准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接獲同方節能控股及Resuccess(兩者合共持有1,357,442,690股股份，佔於書面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1%)有關土地使用權

出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無須就批准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LED裝飾燈、LED一般照明燈具、LED專業照明產品及工程項目之研發、銷售及製造、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

同方證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證券持有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並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

江門同鶴及江門同欣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乃為持有及開發各自地塊之控股公司。江門同鶴及江門同欣由鶴山同方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鶴山市國土局

鶴山市國土局為中國政府機關，乃地塊之出讓方。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1.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o-neon.com>) 刊發：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第27至59頁)(可參閱：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831/LTN20180831474_c.pdf)；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2至146頁)(可參閱：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2/LTN20180412686_c.pdf)；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3至126頁)(可參閱：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1069_c.pdf)；及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2至120頁)(可參閱：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2/LTN2016041237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經審核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合共約人民幣227,323,400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28,396,600元、控股股東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88,632,000元及無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294,800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內部財務資源、現時可用銀行融資、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影響後信納，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照明分部緊抓機會不懈地開拓海外市場，提高產品毛利率，改善管理水平，盤活閒置資產，使經營業績獲得改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鶴山同方與鶴山市工業城管委會訂立投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通過規劃及建設同方科技城(一個將由鶴山同方經營的科技園)發展及擴張鶴山市工業城的電子信息產業及LED照明產業。

投資框架協議標誌著本集團持續努力擴張其現有研發、銷售及生產LED裝飾燈、LED一般照明產品、LED專業照明產品及工程業務。與鶴山工業城管委會的合作亦展示了當地政府機關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承諾及信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接獲鶴山政府之批准函。據此，鶴山政府已批准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同方科技城(一個將由鶴山同方於鶴山市工業城經營的科技園)之建設及發展規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鶴山同方與鶴山市工業城管委會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鶴山同方及鶴山市工業城管委會同意訂約方將予採取之行動步驟，以推動同方科技城之建設及發展。地塊用途之變更為訂約方為推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同方科技城之建設及發展所採取行動步驟之一部分。

另一方面，本公司已開始把包括基金管理、投資銀行、財務管理及新興產業的科技金融業務投資培植為新的支柱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完成收購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目前名為同方證券有限公司並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同方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並持有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同方證券有限公司亦納入同方資本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同方財務有限公司為與同方證券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為根據放貸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可開展放貸業務的法團。佈局發展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培植本集團持續創新發展的能力。

American Lighting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了Novelty Lights股東權益之80%。American Lighting擁有品牌優勢和傳統渠道，Tivoli, LLC擁有工廠和項目渠道，整合新收購的Novelty Lights的電商渠道，各方互惠互利，進一步提高北美業務的發展速度。未來，北美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將繼續增強，透過共享銷售渠道和供應鏈互通提升議價能力，並充分發揮American Lighting和Novelty Lights的同城效應，調整本公司利潤結構，增加高毛利產品和電商渠道的比重。通過深度的優化整合，建立橫縱雙向渠道平台，不斷擴大北美燈具及燈飾銷售，成為渠道領先者。American Lighting將繼續增加新的銷售渠道，開發新的照明業務，迎來更多的商機。American Lighting現任管理團隊將以此為基礎，提升本公司品牌的市場競爭力和高科技形象，強化北美各附屬公司管理及成長。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被視為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且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普通股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謝漢良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7%
王良海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7%
劉衛東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5%
范仁達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劉天民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李明綺女士 ⁽⁶⁾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Daniel P.W. Li先生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227,723	8.46%

附註：

- (1) 謝漢良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1,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王良海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1,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劉衛東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4) 范仁達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6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5) 劉天民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6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6) 李明綺女士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6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7) Daniel P.W. Li先生持有Vast Ston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其被視為於Vast Stone Limited持有之全部177,227,7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American Lighting

姓名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普通股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謝漢良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363	0.99%

附註：

- (1) 謝漢良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363股普通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任何其他於本通函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3.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普通股數目	佔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同方節能控股 ⁽¹⁾	實益擁有人	1,348,360,690	64.38%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1,357,442,690	64.81%
同方股份 ⁽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7,442,690	64.81%
Vast Stone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177,227,723	8.46%
Daniel P.W. Li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227,723	8.46%

附註：

- (1) Resuccess持有同方節能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同方股份持有Re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Resuccess及同方股份被視為於同方節能控股所持有全部1,348,360,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Resuccess直接持有本公司9,082,000股股份。同方股份持有Re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同方股份被視為於Resuccess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aniel P.W. Li持有Vast Ston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Vast Stone Limited所持有全部177,227,7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或可能為重大之合約：

- (1)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2) American Lighting (作為買方)、Lighten Up Holdings, Inc. (作為賣方)與Henry Coors及Kenneth Coors (作為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山地標準時間)訂立的股東權益購買協議，據此American Lighting須購買而Lighten Up Holdings, Inc.須出售合共Novelty Lights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東權益之100%，分為兩次交割完成；
- (3) 就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委託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資產託管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海外資產管理計劃合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合同；及
- (4)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同方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訂立的全權委託協議，據此同方證券有限公司同意委任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且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擔任全權投資管理人以就同方證券有限公司組合提供全權管理服務。

5.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針對本集團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業務之公司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7.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樂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內部核數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且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本公司股份過戶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可供查閱，除非(i)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該備忘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vi) 本通函。